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 年 1 月 8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吳宇軒

聯絡電話：04-8357274 編號：113010801

彰檢起訴選舉賭盤 強力遏止不法犯行影響選舉公正

本署檢察官蔡奇曉指揮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偵辦李姓被告等人涉嫌以民國 113 年 1 月 13 日舉行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為賭博標的，進行簽賭犯行，經偵查終結，認李姓被告等 7 人涉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8 條之 1 以選舉結果為賭博標的罪嫌，犯罪事證明確，於 113 年 1 月 3 日向法院提起公訴。

經查，李姓被告以中華民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做為賭博標的，而基於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意，對外散布總統選舉賭盤訊息，並自 112 年 12 月 7 日前某不詳時間起，接受不特定賭客下注簽賭。嗣經警查知下注簽賭之訊息後，循線查獲陳姓被告等 6 人簽賭犯行，並扣得下注簽賭單一張。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以李姓被告涉嫌總統及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8 條之 1 第 4 項意圖營利選舉賭博罪；其餘陳姓被告等 6 人涉嫌同法條第 1 項選舉賭博罪嫌提起公訴，有效遏止不法犯行影響選舉公正。

本署呼籲經營以選舉結果為賭博標的者，最高可處有期徒刑 5 年，併科新臺幣(下同)50 萬元罰金；參與賭博者，最高可處有期徒刑 6 月，併科 10 萬元罰金，民眾切勿以身試法。隨著選舉投票日接近，針對任何企圖影響選舉公正之不法犯行，本署將秉持迅速偵辦、維護選舉公平之最高指導原則。呼籲民眾若發現不法可撥打 0800024099 轉 4 號專線，或進入本署網站掃描「查賄反賄一碼通」QR CODE，向本署提出檢舉，以共同守護臺灣的民主法治。